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7 月 1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23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48,590,1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142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毕玉国副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0 人,董事长王洪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出席 7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晖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24,892,164	97.9657	8,907,919	0.3598	41,443,900	1.674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24,993,306	97.9698	8,806,777	0.3557	41,443,900	1.6745

2.02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24,993,306	97.9698	8,806,777	0.3557	41,443,900	1.6745

2.03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24,993,306	97.9698	8,806,777	0.3557	41,443,900	1.6745

2.04 议案名称: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24,993,306	97.9698	9,155,777	0.3698	41,094,900	1.6604

2.05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24,993,306	97.9698	9,155,777	0.3698	41,094,900	1.6604

2.06 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24,993,306	97.9698	8,806,777	0.3557	41,443,900	1.6745

2.07 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24,993,306	97.9698	8,806,777	0.3557	41,443,900	1.6745

2.08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25,717,000	97.9991	8,083,083	0.3265	41,443,900	1.6744

2.09 议案名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25,342,306	97.9839	8,806,777	0.3557	41,094,900	1.6604

2.10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24,993,306	97.9698	8,806,777	0.3557	41,443,900	1.6745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24,993,306	97.9698	8,806,777	0.3557	41,443,900	1.6745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24,892,164	97.9657	8,907,919	0.3598	41,443,900	1.6745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25,615,858	97.9950	8,184,225	0.3306	41,443,900	1.6744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706,093,071	99.1050	1,053,209	0.0221	41,443,900	0.8729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25,615,858	97.9950	8,184,225	0.3306	41,443,900	1.6744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24,892,164	97.9657	8,907,919	0.3598	41,443,900	1.6745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98,238,361	98.9396	8,907,919	0.1875	41,443,900	0.8729

10、议案名称: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98,280,761	98.9405	8,865,519	0.1866	41,443,900	0.8729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24,892,164	97.9657	8,907,919	0.3598	41,443,900	1.6745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706,334,371	99.1101	811,909	0.0170	41,443,900	0.872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8,857,561	95.2462	8,907,919	0.8409	41,443,900	3.9129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008,958,703	95.2558	8,806,777	0.8314	41,443,900	3.9128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008,958,703	95.2558	8,806,777	0.8314	41,443,900	3.9128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008,958,703	95.2558	8,806,777	0.8314	41,443,900	3.9128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008,958,703	95.2558	9,155,777	0.8643	41,094,900	3.8799
2.05	发行数量	1,008,958,703	95.2558	9,155,777	0.8643	41,094,900	3.8799
2.06	限售期	1,008,958,703	95.2558	8,806,777	0.8314	41,443,900	3.9128
2.07	上市地点	1,008,958,703	95.2558	8,806,777	0.8314	41,443,900	3.9128
2.08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1,009,682,397	95.3241	8,083,083	0.7631	41,443,900	3.9128
2.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009,307,703	95.2887	8,806,777	0.8314	41,094,900	3.8799
2.10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1,008,958,703	95.2558	8,806,777	0.8314	41,443,900	3.9128
3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008,958,703	95.2558	8,806,777	0.8314	41,443,900	3.9128
4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008,857,561	95.2462	8,907,919	0.8409	41,443,900	3.9129
5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009,581,255	95.3146	8,184,225	0.7726	41,443,900	3.9128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016,712,271	95.9878	1,053,209	0.0994	41,443,900	3.9128
7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9,581,255	95.3146	8,184,225	0.7726	41,443,900	3.9128
8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008,857,561	95.2462	8,907,919	0.8409	41,443,900	3.9129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8,857,561	95.2462	8,907,919	0.8409	41,443,900	3.9129
1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008,899,961	95.2502	8,865,519	0.8369	41,443,900	3.9129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1,008,857,561	95.2462	8,907,919	0.8409	41,443,900	3.9129
1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16,953,571	96.0106	811,909	0.0766	41,443,900	3.912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12 为特别决议议案,均获得了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如下:

表决议案 1、2、3、4、5、7、8、11 时,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律师:林泽若明、郭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9 日

● 报备文件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8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000,000 股,限售期为自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微电子")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之日起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0 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69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并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8,0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3,716,73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283,266 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 716,734 股限售股已于 2022 年 2 月 7 日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含战略配售)23,792,259 股限售股已于 2022 年 8 月 1 日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为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创新"),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将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国金创新跟投的战略配售股份,其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其所做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天微电子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天微电子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000,000 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000,000 股,限售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0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金创新	1,000,000	1.25%	1,000,000	0
合计		1,000,000	1.25%	1,000,000	0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000,000	24
合计	-	1,00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金证券出具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3-043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 年 7 月 19 日,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45,008,765 股的比例为 0.0449%,首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31.0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9.9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6,156,895.89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1.19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2023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3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3-038)。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7 月 19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45,008,765 股的比例为 0.0449%,首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31.0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9.9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6,156,895.89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备案证明的名称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项目备案证明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桂阳大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阳大为新材料")取得了桂阳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大为股份郴州锂电新能源产业(桂阳大为年产 4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一期)项目备案证明》(以下简称"《项目备案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项目备案证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近日,公司从子公司桂阳大为新材料处获悉,上述《项目备案证》的名称发生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情况

企业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桂阳大为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大为股份郴州锂电新能源产业项目(桂阳大为年产 4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一期)	大为股份郴州锂电新能源产业桂阳年产 4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一期)

除上述变更外,《项目备案证》的其他信息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说明

本次拟投资项目受宏观政策、行业政策、市场竞争和技术变化等外部因素及公司内部管理、工艺技术、建设资金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公司投资计划变更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本次拟投资项目尚需取得能评、安评、环评等相关行政审批后方可实施。如未能取得相关批准,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实施。本项目尚存在上述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大为股份郴州锂电新能源产业桂阳年产 4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一期)项目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9 日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25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任、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长辞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谨此宣布,因工作调整,刘建平先生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呈,辞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及在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中的一切职务,即日生效。

刘建平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了卓越贡献。公司董事会谨此对刘建平先生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敬意!

二、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

自刘建平先生辞任至公司董事会选举出新一任董事长期间,为保证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朱润洲先生代行公司董事长职责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由董事朱润洲先生代行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

三、提名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董建雄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董建雄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履行选举程序,任期自获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董建雄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力和条件,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对董建雄先生的提名及选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附件:董建雄先生简历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9 日

备查文件:1. 刘建平先生辞呈

2.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董建雄先生简历

董建雄先生,55 岁,现任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董先生毕业于西安冶金建筑学院有色金属冶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在有色金属冶炼、企业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董先生历任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长城铝业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总经理;中铝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华昇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董先生目前还担任中国矿业联合会第六届理事会副会长、中华环保联合会第三届理事会副主席、中国矿产资源与材料应用创新联盟副理事长。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24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 年 7 月 19 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有效表决人数 8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朱润洲先生代行公司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刘建平先生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呈,辞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及在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中的一切职务,即日生效。

刘建平先生辞任后,为保证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在公司董事会选举出新一任董事长前,由董事朱润洲先生代为行使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任、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建雄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董建雄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履行选举程序。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董建雄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力和条件,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对董建雄先生的提名及选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任、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适当的时候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的一切事宜。拟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现有议案如下(最终议案以公司正式发布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为准):

1.关于选举董建雄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9 日

备查文件: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002826 股票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3-045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高帆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高帆	是	2,593,200	5.31	1.36	2021/11/17	2023/7/18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593,200	5.31	1.36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高帆	48,800,382	25.59	10,372,800	21.26	5.44	0	0	0	0
合计	48,800,382	25.59	10,372,800	21.26	5.44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高帆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回购协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达 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7 号)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10.00 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31,00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为"123163",债券简称"金沃转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先生、郑立成先生、赵国权先生、郑小军先生、叶建阳先生、衢州同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衢州成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计配售 1,900,265 张,占发行总量的 61.30%。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变动情况

2023 年 7 月 19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立成先生、衢州成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告知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期间,郑立成先生、衢州成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金沃转债"合计 323,527 张,占"金沃转债"发行总量的 10.44%。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	本次变动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变动前持有数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变动数量(张)	本次变动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变动后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杨伟	-	-	-	-	-	-
郑立成	262,884	8.48%	262,880	8.48%	4	0.00%
赵国权	8	0.00%	-	-	8	0.00%
郑小军	-	-	-	-	-	-
叶建阳	5	0.00%	-	-	5	0.00%
衢州同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衢州成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647	1.96%	60,647	1.96%	-	-
合计	323,544	10.44%	323,527	10.44%	17	0.00%

注: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3-039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原控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提供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已向银河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权申报的基本情况

银河集团财务状况持续恶化、风险高企,银河集团债权人以银河集团缺乏清偿能力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银河集团破产清算。2022 年 1 月 24 日,南宁中院受理了相关债权人对银河集团的破产清算申请;2023 年 3 月 7 日,南宁中院指定北京中银(南宁)律师事务所担任银河集团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3 年 6 月 5 日,管理人发出通知,债权申报的期限延长期限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银河集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在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 88 号)三楼会议室召开。

二、公司申报债权的具体情况

因银河集团已被申请破产清算,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在银河集团破产程序中以银河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因违规担保导致公司可能承担的最高金额依法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总金额合计 81,245.73 万元,具体如下:

(一)资金占用事项申报债权 61,319.12 万元,其中:

1. 申报本金 29,722.00 万元。与公司公告资金占用余额 26,314.51 万元的差异为 3,407.49 万元,主要原因是:(1)债务重组 4,880.74 万元,重组事项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29 日临 2022-169 号、12 月 16 日 2022-170 号公告;(2)资金占用性质为代银河集团支付的利息 1,411.08 万元,此次作为"占用事项利息、违约金、诉讼执行费"项进行申报。

公司资金占用余额已全额计入其他应收款-银河集团,并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申报占用事项利息、违约金、诉讼执行费等 10,961.86 万元(以资金占用本金为基数,按照借款利率或判决书计算),其中:1,411.08 万元已进入资金占用余额记入其他应收款-银河集团,并全额计提坏账信用损失;4,162.34 万元作为资金占用发生额冲减其他应付款-银河集团,5,388.44 万元为预计利息记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3.申报资金占用费 20,635.26 万元(以已代银河集团支付本金 27,252.02 万元、利息 6,041.76 万元、合计 33,293.78 万元为基数,按照判决书或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二)违规担保事项申报债权 19,926.61 万元,其中:

1.申报本金 10,670.00 万元(含已和解金额 2,745.00 万元,和解事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临 2022-052 号公告);

2.申报预计利息、违约金等 9,256.61 万元(以担保本金为基数、按照判决书计算);

公司对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可能承担的责任,确认为预计负债。除已和解部分 外,已计提预计负债 11,934.25 万元。

最终债权数额,以管理人审核、确定为准。

三、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银河集团财务状况恶化、缺乏清偿能力,且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上述债权存在无法收回的可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余额为 26,314.51 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 7,925 万元。公司管理层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向原控股股东银河集团及相关方进行追偿,以最大程度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3-064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办理完成了 1,9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2%)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56,019,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40,451,120 股)的 35.42%;张庆华先生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 95,435,200 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1.1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67%;张庆华先生控股的湖南开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堆龙德庆共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生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4,434,875 股,共生投资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 0 股;综上,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生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170,454,375 股,以此计算,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生投资合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 95,435,200 股,占持股总数的 55.99%。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通知,其已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办理完成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解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张庆华
一致行动人名称	共生投资
本次解质押股份	1,990 万股
占张庆华先生直接持股的比例	12.75%
占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比例	11.6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52%
解质时间	2023 年 7 月 19 日
张庆华先生直接持股数量	156,019,500 股
张庆华先生直接持股比例	35.42%
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170,454,375 股
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38.7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95,435,2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张庆华先生直接持股)	61.1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55.9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67%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暂无再次进行股权质押融资的计划。在实际进行股权质押融资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直接持股部分)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庆华	156,019,500	35.42%	115,335,200	95,435,200	61.17%	21.67%	0	0	0	0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庆华及其一致行动人	170,454,375	38.70%	115,335,200	95,435,200	55.99%	21.67%	0	0	0	0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3-027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概述

为充分发挥各方的优势,提高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能力,进一步实施公司战略布局,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 万元参与认购共青城乾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乾吉"或"基金")的基金份额。本次投资事项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向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相关领域企业进行投资,获得投资收益。同时,公司认为基金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和广泛的业内资源,有助于公司与相关领域的企业建立密切合作关系,发掘业务机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12 日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方通知,共青城乾吉已完成认购,募集总额为人民币 3,43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纵横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	0.87%
2	陈德康	有限合伙人	1,500	43.73%
3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14.58%
4	杜先举	有限合伙人	500	14.58%
5	戚文	有限合伙人	300	8.75%
6	蒋婷婷	有限合伙人	300	8.75%
7	张旗康	有限合伙人	200	5.83%
8	张晓峰	有限合伙人	100	2.92%
基金总规模			3,430	100.00%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共青城乾吉的收益取决于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投资项目收益表现不佳可能大幅拉低总体收益水平。基金本身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及市场变动影响,普通合伙人虽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管理团队专业,风控措施严格,但在运作过程中仍不能排除政策法律、市场变化等方面带来的不确定性,无法完全规避投资风险。基金存续期内,公司可能面临资金不能退出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公司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公司出资额。

针对主要的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进展,对基金产品的运行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及时了解产品投资方向及运营情况,同时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0 日